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76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内部财务行为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，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制度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重新梳理了相关制度，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作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保证公司的经济建设健康、有序、快速地发展，确保资本保值和增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国家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重新梳理了相关制度，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作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